

原告 陳艮陽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被告 陳碧珠

陳碧娟

陳碧霞

陳詠琪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8137元【計算式：126地號面積 $5784.57\text{m}^2 \times 114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$1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5 \div 219$ 萬8137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2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5240元，原告應如上期限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- 1.系爭126地號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查報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，並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- 2.上揭127地號土地及農舍之現況彩色照片。及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調閱資料，圖示說明農舍套繪管制的範圍為何？有影響到系爭126地號土地為原物分割？
- 3.現行出入道路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四、上開系爭126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

01 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
02 議原告宜先向溪湖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03 五、請就抵押權人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悉）為
04 具狀訴訟告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王宣雄